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9-4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1/3，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民主选举。

1、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聘任王先云先生、杨晓明先生、黄东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先云先生、杨晓明先生、黄东保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聘任聘任朱长江先生、袁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长江先生、袁桃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个人简历

1、职工董事

王先云：王先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云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王先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先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晓明：杨晓明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明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杨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杨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东保：黄东保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MBA。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产品维修服务中心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东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东保先生持有泰尔股份股票324,000股。黄东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黄东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职工监事

朱长江：朱长江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设计部万向轴主管、设计部部长、传动事业部技术部部长。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

朱长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长江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朱长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朱长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桃：袁桃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展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

袁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桃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袁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袁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5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10日15:00至2019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邰正彪先生。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共计代表股份174,00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5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73,765,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71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6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770,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23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288%；反对2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邰正彪先生、邰紫鹏先生、黄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邰正彪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0%。

2.02选举邰紫鹏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0%。

2.03选举黄春燕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0%。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方明先生、张居忠先生、尤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01选举方明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2%。

3.02选举张居忠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2%。

3.03选举尤佳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0%。

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冯春兰女士、王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01选举冯春兰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2%。

4.02选举王安春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6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5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邰正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邰正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9年9月11日一2022年9月10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邰紫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19年9月11日一2022年9月10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邰正彪先生、黄春燕女士、王先云先生、张居忠先生（独立董事）、方明先生（独立董事），由邰正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为：方明先生（独立董事）、黄东保先生、张居忠先生（独立董事）、由方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为：张居忠先生（独立董事）、方明先生（独立董事）、杨晓明先生，由张居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张居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为：尤佳女士（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独立董事）、王先云先生，由尤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2019年9月11日一2022年9月10日），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邰正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9年9月11日一2022年9月10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总经理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夏清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邰紫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董文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2019年9月11日一2022年9月10日）。

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邮箱：dsh@taiergroup.com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以上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董吴霞女士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2019年9月11日一2022年9月10日），董吴霞女士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许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19年9月11日一2022年9月10日），许岭先生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许岭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邮箱：dsh@taiergroup.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邰正彪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EMBA，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兼职导师。现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会长、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副会长、传动联结件分会理事长、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企业联合会轮值会长、马鞍山企业（企业家）联合会会长、马鞍山市商标协会会长，荣获2015-2016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工业企业十大双创人物”、“安徽省制造业单打冠军”称号。2014年至今，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邰正彪先生与黄春燕女士系配偶关系，与邰紫鹏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邰正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36.82万股。邰正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邰正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邰紫鹏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马鞍山市人大代表。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智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邰紫鹏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邰正彪先生及公司董事黄春燕女士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邰紫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3.35万股。邰紫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邰紫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春燕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春燕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邰正彪先生的妻子，系公司副董事长邰紫鹏先生的母亲，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7.52万股。黄春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黄春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先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先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云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王先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先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晓明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明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杨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杨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东保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MBA。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产品维修服务中心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东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东保先生持有泰尔股份股票324,000股。黄东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黄东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居忠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所长、安德利独立董事、凤形股份独立董事、鑫广绿环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居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居忠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张居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居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明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名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副总评估师，上海国资委重大项目审核专家，上海财经大学公管学院硕士校外导师，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明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方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方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尤佳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佳女士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尤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尤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清华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清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清华先生持有泰尔股份股票1,258,668股。夏清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夏清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文奎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财务总监，蒙牛销售公司总经理；深圳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文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文奎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董文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董文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吴霞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长。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

董吴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吴霞女士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董吴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董吴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岭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从业资格。曾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投资部部长、董事长助理、安徽曦泰投资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许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岭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许岭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经公司查询，许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5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冯春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4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冯春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主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任期三年（2019年9月11日-2022年9月10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冯春兰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部部长、战略运营部部长。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

冯春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春兰女士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冯春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冯春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飞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飞冲先生计划自2019年6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2019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100股，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田飞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田飞冲先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9年9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1日，田飞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04,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70%），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田飞冲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9日	16.74	20	0.0247%
		2019年9月10日	18.18	50.4185	0.0623%
合计	-	-	-	70.4185	0.0870%

注：本表格数据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表格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飞冲	合计持有股份	3,216,740	0.40	2,512,555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185	0.10	100,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2,555	0.30	2,412,555	0.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田飞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田飞冲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8月7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

（3）公示方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拟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7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6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6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19年 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8	家家悦	2019/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8楼（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注：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联系方式见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并在参会时请携带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承生

联系地址：九龙城国际大厦8楼（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传真：0631-5288939

邮编：2642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